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国海、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或“普华硕阳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普华硕阳基金,占目前基金规模的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提示: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公司拟与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国海、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普华硕阳基金,占目前基金规模的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名称: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688584102O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流水东苑3幢105室-14

法定代表人:吴一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573。

(二)其他部分有限合伙人

1.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E6LT1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16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3,501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921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法定代表人:鲍洪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出版、印刷、发行等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3.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66428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23室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3.5555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X2G0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通惠南路633号浙江汇宇棉纱市场107号2楼

法定代表人:陆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238025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芳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上述各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投资设立基金的情况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普华硕阳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J1FU64T)。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即合伙企业的首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5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根据协议约定退出期延长的,合伙期限相应延长。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078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总规模:50,000万元人民币

8.基金合伙人情况及出资进度

各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10.00	3.02%	货币
兰溪哲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00.00	47.00%	货币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货币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0.98%	货币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徐国海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货币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	50,000	100%	

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缴付出资额900万元人民币。

9.基金备案情况: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Z861。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单笔投资超过全体合伙人认缴资本总额5%的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包含本数)以上的委员通过。其他项目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二分之一(包含本数)以上的委员通过。

2.收益分配、亏损分担

对于合伙企业单个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但本协议明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3.管理及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需要委托其他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主体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首次交割日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合伙期限的投资期内对每一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2%,退出期内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365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合伙期限延长的,延长期限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高成长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先进制造、人工智能+、信息软件、生命健康等相关领域。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不得投资高风险金融衍生品;不得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投资可变利益实体项目基于协议控制需要的股权质押除外;不得进行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不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行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五、风险揭示

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项目尽调、论证、分析和审核等各个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1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2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募集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63,798,000股,发行价格为3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135,580.00元(含发行费用)。

2、本次发行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网上发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约为20%:8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申购上限为1,300万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每个产品申购下限为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5,300万股。如本次增发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4、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当原A股股东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本次增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网下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20日(T日)。发行人A股股票“玲珑轮胎”将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5日连续停牌,并将于2020年11月26日复牌交易。

6、2020年11月25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刊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获配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如有)等。

7、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向玲珑轮胎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A股总股本为1,309,714,41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9,192,951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300,521,461股,原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049055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3,797,079股,约占本次增发发行数量的99.999%。公司无限售A股股本为1,297,160,81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9,192,951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无限售A股股本为1,287,967,86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3,181,263股。其中,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通过网上专用配售代码“760966”、配售简称“玲珑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行使优先认购权。

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配售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的“玲珑配售”可配股份余额。

欲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应在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日2020年11月20日 (T日)9:00-15:00期间,将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

邮件标题:玲珑轮胎限售股东+投资者全称

1) 全套认购文件包括(附件请勿压缩,以一封邮件发送):

①《网下优先认购表》(见附件一)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本人签名)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

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1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10-83321320。

2) 《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文件可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business/investment/info(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

3)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安信证券指定电子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在2020年11月20日(T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B123456789。请勿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以外的任何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0525324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584000021
联系电话:	021-35082095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25日(T+3日)通知收款银行将余额部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原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20年11月18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除优先认购权部分外的申购规定

除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 原A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按下述规定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

1、网上申购部分

网上申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966”,申购简称为“玲珑增发”。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1,300万股,超出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资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31.21元/股。

网上申购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增发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并须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1月20日(T日)15:00前(含T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足额存入申购资金。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数量限制规则为:每个产品申购下限为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5,300万股。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20年11月20日(T日)15:00前,将全套申购文件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essence.com.cn

传真号码:021-35082500、021-35082530

邮件标题:玲珑增发+机构投资者全称

《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可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business/investment/info(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全套申购文件包括(选择邮件方式提交申购文件的请以一封邮件发送):

① 《网下申购表》(附件二)Excel表(通过传真方式申购无需提供)

② 《网下申购表》(附件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③ 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④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复印件 (《网下申购表》 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

⑥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保险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提交。

确认及查询:

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 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 请拨打电话:021-35082705、021-35082183、010-83321320、0755-82558302。

传真申购咨询及确认电话:021-35082705、021-35082183。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本次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网下申购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其他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金额的10%作为申购定金。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10%。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申购金额=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31.21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1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0525324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584000021
联系电话:	021-35082095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和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号码,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QFII和RQFII投资者还须在证券账户号码后注明QFII,例如,QFII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QFII。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20年11月20日(T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6,980.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8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86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鸿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延展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兴达鸿业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兴达鸿业公司	51%	105.97%	10,000万元	5,800万元	0元	4,200万元	0.7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泽洪

注册资本:8,88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路板配套电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兴达鸿业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6,125.60	62,068.62
负债总额	58,760.20	65,774.95
净资产	-2,634.60	-3,706.3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43,312.02	39,328.78
利润总额	-2,782.72	-1,183.28
净利润	-2,516.02	-1,071.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担保范围是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延展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5、合同生效: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兴达鸿业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兴达鸿业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兴达鸿业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兴达鸿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兴达鸿业公司提供担保时,兴达鸿业公司其他股东亦为兴达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6,980.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8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86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电子”)的一致行动人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苏锡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伟华电子持有公司股份326,28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85%(注:目前公司处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的总股本会随股权激励自主行权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时,均以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2,289,960,471股为计算依据),其一致行动人苏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9,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6%,合计持股比例14.3681%,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苏锡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9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739,0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739,057	0.119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39,057股

备注:苏锡公司是通过沪港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其股票名义持有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326,283,920	14.2485%	股权控制关系
	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	2,739,057	0.1196%	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329,022,977	14.368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47,851,200	5%	2010/2/3 - 2010/4/29	11.00-12.08	不适用

备注:上述“减持比例”,是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7,023,438股为计算依据。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锡(英属处女岛)有限公司	不超过:2,739,057股	不超过:0.11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9,057股	2020/12/1 1-2021/6/9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资金需求

备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减持计划是苏锡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苏锡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苏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分红,2020年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0	1.01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28,601.63	12,980.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22,860.17	1,298.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1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